

证券代码：832203

证券简称：华燃油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9：3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

现场参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以电话方式参会的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1:30 之前将表决票传真至公司并于当天将原件邮寄。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新设全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华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因开展体育培训业务需要继续抢占市场扩增门店，故向公司董事孔旭占股的哈尔滨申格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场地租金、保证金、物业费等，合计人民币 8,916,580 元，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与同一关联人交易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达到该标准，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

面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 上午9:30—12:0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新坝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金龙 联系电话：0514—82261168

联系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新坝船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